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不罚〔2025〕第 1215 号

北京火光华糖印刷厂：

本局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西市监不罚〔2025〕第 320 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你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局领取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西市监不罚〔2025〕第 320 号），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，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“掌上复议”提交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联系人：丁琳、祁婧

联系电话：010-62212972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永泰胡同7号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5年12月15日

